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90	华之鹏	2025年12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张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	-----------------	---

议案 1：《关于提名张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冯玉秀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名张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 3：《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如下制度：

- (1) 《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 (2)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6)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 4：《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35座1梯411-416号

联系人：张文锐

联系电话：0757-22683850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第三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